

# 关于对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0）第 158 号

##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。2020 年 6 月 10 日，你公司再次披露《关于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公告》，拟将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再次延期至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。你公司经首次延期但仍未能在预计时间内披露，于 6 月 30 日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存在信息披露不准确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9月29日